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蔡孟芸

電話：03-3340935-2613

電子信箱：10012725@mail.tycg.gov.tw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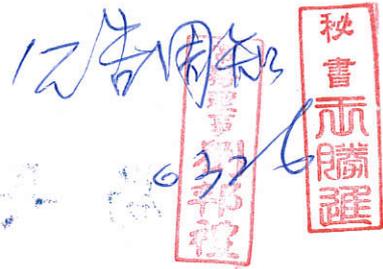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800269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「德技股份有限公司」販售之「熊寶寶嬰兒潔膚柔濕巾 超厚80抽(粉色包裝)」化粧品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，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通路下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8年3月19日高市衛藥字第10831948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查獲「德技股份有限公司」委託「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製造之「熊寶寶嬰兒潔膚柔濕巾 超厚80抽(粉色包裝)」化粧品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出Methylisothiazolinone 0.0003%，按衛生福利部107年4月1日修正生效之「化粧品中防腐劑成分使用及限量基準表」，此成分限使用於立即沖洗掉之產品，已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權益，惠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通路下架，勿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。
- 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等產品下架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屈臣氏大園物流中心、捷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美華泰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南平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興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中正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中壢分公司

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	
收	108.3.25
文	06f
章	5

限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壢中原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壢忠孝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園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龜山文化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八德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龍潭中正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平鎮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壢中華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壢新生分公司

副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# 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